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及绵阳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现在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网公布 2020 年度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住建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和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一年来，加强组织领导，改进工作方法，责任落实到科室、单位。按照“上下联动、整体推进、规范运作、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形成了全方位、多渠道、多层面、立体化的与民互动格局，较好地保障了社会各界对城管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及监督权，极大地促进了城市建设和管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

办公室负责日常信息发布工作，在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构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员责任制及分管领导责任制，形成领导分管，专人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将信息公开纳入业务培训工作，强化学习，提高水平。加强工作考核、追究责任制度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坚持实时持续发布最新的政务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网上发布率 100%。

（二）加强信息公开。2020 年，结合机构调整和事权改革，根据中央、省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适时增加和优化了相关信息内容，主动布信息 1714 条。其中，行政许可类 1300 余条。

（三）贴近群众生活。市住建委依托“绵阳城建”微信公众号，坚持每周至少 2 次，最多 5 次，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向社会通报市委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决定重要部署、重大政策和重要文件。仅 2020 年，“绵阳城建”微信号推送内容达 124 条。

（四）严格保密审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关规定，不管是政务网站还是微信、微博政府信息公开，市住建委都严格按照“科室部门提供信息、新闻中心采写编辑、分管领导把关审核、主要领导最终定稿”的发布制度，专人专职做好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从源头上避免出现不实信息甚至“官谣”现象。

（五）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策解读机制，对本部门出台的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时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科学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健全舆情回应机制，对重要政务舆情，组织相关科室、单位及时研究，积极应对，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正面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制作数量	本年度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15	减 775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39	减 1966	0
行政强制	1419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8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6203581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政府信息公开上，我们还存在公开的内容不够深不够细，内容不够全面，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尚未完全建立等问题，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距离。2021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做好各项常规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查漏补缺、创新手段，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

科学化，实现“上级看得见、群众摸得着、干部有获得”。

一是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

二是进一步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